

行政院 第 3658 次會議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討論事項（一）

司法院分別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一、司法院分別函以：

- （一）為建構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提升審判效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益之刑事訴訟制度，將實施多年之覆審制，於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

審則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配套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及擴大各審級強制辯護之範圍等制度，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目標，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2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專指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扶助，同時增訂第6項，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亦納入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第7條之11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

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等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265 條、第 270 條之 1、第 270 條之 2、第 270 條之 3、第 348 條、第 361 條之 4、第 375 條之 2、第 377 條、第 389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第 7 條之 12 條文，由本院以甲、乙案方式會銜；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4、第 361 條之 3、第 361 條之 5、第 361 條之 6、第 364 條之 1、第 366 條、第 366 條之 3、第 367 條、第 370 條、第 372 條及第 392 條條文，於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刑事訴訟法」以甲、乙案會銜部分：

1、甲案(司法院版)將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均納入適用

強制辯護之範圍。乙案(本院版)未將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6 項)

- 2、甲案(司法院版)刪除現行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之規定。乙案(本院版)維持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並增訂規範檢察官應於一定時間內補提書面。(修正條文第 265 條)
- 3、甲案(司法院版)明定法院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行審查程序，以引領案件適切分流。乙案(本院版)為避免本案審理法官過早介入證據價值之判斷，增訂起訴審查程序之法官，不應與本案審理法官相同。(修正條文第 270 條之 1)
- 4、甲案(司法院版)修正起訴審查之要件、期限及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乙案(本院版)如經法院在準備程序

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先以裁定定期命檢察官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為檢察官未盡其提出證據之責任，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起訴。(修正條文第 270 條之 2)

- 5、甲案(司法院版)明定行準備程序應處理之事項，並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之有無予以裁定。乙案(本院版)就法院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若具有重要性、關連性，且係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准許當事人提起抗告，避免法院過早排除證據，有礙真實發現。(修正條文第 270 條之 3)
- 6、甲案(司法院版)明定上訴權人得僅針對量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以尊重當事人設定訴訟攻防之範

圍。乙案(本院版)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修正條文第 348 條)。

- 7、甲案(司法院版)原審未予調查之證據，顯然影響於判決者，得提起上訴。乙案(本院版)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原審未予調查者，得提起上訴。(修正條文第 361 條之 4)
- 8、甲案(司法院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乙案(本院版)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程序、受指定律師之資格等細節，另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375 條之 2)

- 9、甲案(司法院版)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乙案本院版)將「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裁判者」、「判決違背法令，且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均納入上訴第三審事由。(修正條文第377條)
- 10、甲案(司法院版)就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為明確之規範。乙案(本院版)將「原審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許可上訴者」、「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撤銷原判決，並依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為判決者」均納入應行言詞辯論範圍。(修正條文第

389 條)

(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甲、乙案會銜部分：

1、甲案(司法院版) 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乙案(本院版) 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 1 年施行。(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1)

2、甲案(司法院版) 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本次修正條文均為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乙案(本院版) 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本次修正條文均為自公布後 2 年施行。(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2)

(三) 於「刑事訴訟法」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部分

1、若被告否認或絕對重罪之案件均須強制辯護，與現行法第 31 條所定重罪始強制辯護之原則不符；又同一罪名不同案件，以被告否認作為是否強制辯護之基準，

有違反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之疑慮。此外，國家動用司法資源為被告指定辯護人，而對案件之被害人是否能提供相應同等之保護措施，恐引起不必要之爭論，建請審慎評估。(修正條文第 270 條之 4)

- 2、建請司法院於本條立法說明內補充「顯然」有無影響判決之判斷標準及例示說明，或參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文字，將本條修正為「…雖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修正條文第 361 條之 3)
- 3、以「顯然影響於判決」為要件作為上訴第二審事由實屬過苛，容有妨害人民利用上訴制度救濟之訴訟權之虞。建請修正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除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外，得提起上訴；科刑、宣告沒收、保

- 安處分顯然不當者，亦同。」。(修正條文第 361 條之 5)
- 4、本條所規範之上訴事由，相較於屬特殊救濟程序之第 420 條之聲請再審事由卻更為嚴格，恐導致開啟通常救濟程序較特殊救濟程序為困難之情況，容非妥適，建請參酌現行第 420 條之規定，修正本條之上訴要件。(修正條文第 361 條之 6)
 - 5、在被告已自行選任辯護人之情況下，法院宜先尊重被告與選任辯護人間之信賴關係，若逕予指定辯護人，恐引起國家侵擾辯護權行使之質疑，容非妥適。(修正條文第 364 條之 1)
 - 6、建請將本條第 1 款之「上訴理由」修正為「上訴事由」，以防文意混淆。(修正條文第 366 條)
 - 7、由於被告為當事人一方而屬訴訟主體，為保障其訴訟

防禦權，建請本條第 2 項但書移列為第 3 項，並修正為「審判期日被告到庭者，應予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366 條之 3)

- 8、由於「具體理由」實屬抽象法律概念，若未明確化，於法院實務運作上，恐難使當事人雙方有可資遵循之標準。建請司法院將現行實務上最高法院就「具體理由」所為之決議意旨，於立法說明中詳予敘明，並增訂法院可曉諭當事人補正具體理由之規定，以防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修正條文第 367 條、第 372 條)
- 9、建議不刪除「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70 條)
- 10、建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意旨，規定被告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情況下，得逕

行判決。(修正條文第 392 條)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
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實施後，第一審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原則上應行合議審判，並採行交互詰問及嚴謹證據法則，第一審事實審功能已趨強化，足為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基礎。而目前已採行數十年之第二審「覆審制」，固使當事人得以輕易就第一審之認事用法或量刑，尋求二審救濟之機會，惟上訴程序距離案發時間通常已歷相當時日，不僅影響證人記憶的憑信性，也增加當事人干擾真實發現的機會，事實的完全重複審理，並無助於事實的釐清，徒然耗費司法資源，以致於司法效能未能整體提升。司法院秉持多年來建構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改革

理念，於一百零六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賡續就刑事程序提出「建立堅實的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改革方向，亦經獲致贊成之結論。準此，為提升審判效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爰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而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七編「簡易程序」、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等相關條文，計修正五十三條、增訂三十九條、刪除十五條，共計一百零七條。

貳、修正要點

一、第一編「總則」部分之相關條文

(一) 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部分：明定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亦不得逾三人，以杜爭議；又為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允宜限制非律師擔任辯護人，爰刪除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二) 第十章「被告之羈押」部分：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為因應許可上訴制度之性質，而就第三審羈押期間之起算日為特別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

(三) 第十二章「證據」部分：自訴人向法院提出對被告追究刑事責任之控訴與主張，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爰併就檢察官、自訴人所負舉證責任之程度予以明定。又為求體例完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起訴審查之規定，予以移列至第二百七十條之二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

二、第二編「第一審」部分之相關條文

(一) 第一章「公訴」第一節「偵查」部分：為使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更具彈性，爰適度擴大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並相應修正緩起訴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二) 第一章「公訴」第二節「起訴」部分：

1. 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爰刪除籍貫及職業之記載，以避免因

特定意識形態、地域觀念或職業歧視導致有形成預斷，或產生偏見之虞。再者，實務上，起訴書均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以明確法律之適用，爰將現行所規定之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又犯罪事實既係審判之對象，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爰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四條）

2. 為強化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追加起訴，允宜限以書面為之，爰刪除現行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之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五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六十五條有不同意見）

（三）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部分：

1. 配合於準備程序前增設審查程序，爰於本節增列審查程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等款次。
2. 為建構金字塔型刑事訴訟制度，應依案件繁簡、疑明設計分流制度，爰明定法院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行審查程序，以引領案件適切分流，於被告就起訴事實為無罪答辯，且無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裁定駁回起訴，或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等情形，即屬「重罪、疑案」之深流案件，法院即應行準備程序。（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條之一）
3. 為符體例，並使起訴審查制度發揮促使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之應有功能，兼維被告程序選擇利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

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修正起訴審查之要件、期限及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4. 於分流制下之「重罪、疑案」，除所犯為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外，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利準備程序之進行，並維被告訴訟防禦權。(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條之四)

5. 為精緻準備程序，並促進訴訟，明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證據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除有法定情形外，不

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就現行準備程序之相關規定，為相應之修正、移列或刪除。(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二百七十條之五至第二百七十條之七)

6. 為落實分流制刑事訴訟之理念，爰擴大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以迅速終結訴訟，使被告及早脫離訟累，並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條之四有不同意見)

(四) 第二章「自訴」部分：配合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酌就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為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使起訴書與自訴狀之記載程式趨於一致，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條)

三、第三編「上訴」部分之相關條文

(一) 第一章「通則」部分：

1.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再視為亦已上訴，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契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又明定上訴權人得僅針對量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以尊重當事人設定訴訟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八條)。
2. 為使在其他拘禁處所之被告，亦能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方式上訴，爰修正第一項。又考量為被告代作上訴書狀，並非監獄、看守所或其他監禁處所公務員之專業領域，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一條)

(行政院對於第三百四十八條有不同意見)

(二) 第二章「第二審」部分：

1. 現行刑事訴訟第二審所採行之「覆審制」，事實的完全重複審理並無助於真實發現，亦與迅速裁判之原則有違，爰修正改採「事後審兼採續審制」，以兼顧維護人民訴訟權益與提升審判效能之要求，並相應明定上訴二審之事由及上訴程式之要求。
(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九)
2. 為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明定於符合法定條件下，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
3. 配合第二審上訴制度的重構，就審判程序亦為相應之修正，

包括被告到庭原則上係屬於權利而非義務；第二審法院之調查，應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並以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原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亦明文規定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及得調查事實之範圍；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第二審法院所行之言詞辯論，由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為之。另依第二審審級性質、當事人審級利益的保障及程序選擇權，細緻化判決之類型。（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二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4. 貫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沒收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條）

5. 第二審以第一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者，得適度簡化裁判，以合理減輕法官製作書類的負荷。（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三條）

（行政院對於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三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二條有不同意見）

（三）第三章「第三審」部分：

1. 鑒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非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者，顯然無法勝任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職務，爰明定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又為落實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明定於符合法定條件下，原

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2. 通常程序第二審改以事後審為原則，第三審法院應更彰顯其法律審之性質，爰就上訴於第三審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事由為特別規定，以與上訴於第二審之功能有所區別，並均相應規定其上訴程式之要求，以形塑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同時刪除現行依案件類型及法定刑度而限制部分案件上訴三審及上訴理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
3. 明定對於許可上訴之聲請，第三審法院應於一定期間內為裁定，並明文許可上訴之聲請具有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及羈押期間之計算，俾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至第三百八十

二條之五)

4. 明定第三審之審判，原則上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被告於審判期日到庭；並就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為明確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九條之一)
5. 第三審雖為嚴格之法律審，但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亦有個案救濟之必要，對於合法上訴之案件，如發現原審判決有法定情形之一，如不予撤銷顯違公平正義時，得撤銷原審判決。又為避免案件無謂延宕，第三審法院因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如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並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俾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遵循，

而受其拘束(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第四百零一條)

6. 第三審定讞判決採行不同意見書制度，明定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一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二條有不同意見)

四、第七編「簡易程序」部分之相關條文

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原則上係採書面審理，未經言詞及公開、嚴謹之審理程序，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爰以「事實審」為基礎，另設其上訴程序，明文列舉準用通常程序第二審之相關規定，並調整法條編排體例。(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四條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五、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部分之相關條文

- (一)擴大現行審判中量刑協商制度之適用及科刑範圍，以提高檢察官、被告協商之意願，落實分流制刑事訴訟之精神。(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 (二)為免被告不明瞭協商合意之內容，法院訊問被告時，除告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外，更須告知協商合意之內容，俾其有再度權衡決定是否撤銷協商合意之機會，以維其權益。(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 (三)為使協商判決儘速確定，協商判決應僅於例外情形始得為第二審之上訴，爰明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 <u>或犯罪嫌疑人</u>選任辯 護人，不得逾三人。</p>	<p>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 選任辯護人，不得逾 三人。</p>	<p>為期保護被告及犯罪嫌疑 人之正當權益，本法 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時 ，於第二十七條明定被 告及受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調查之犯罪嫌疑 人，均得隨時選任辯護 人，而刑事程序妥速進 行之要求，不論於司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p>	<p>警察調查階段或偵查、審判等程序，均無不同，則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之人數，自應與被告同受不得逾三人之限制，爰修正本條，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p>	<p>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u>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u></p>	<p>基於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審判中以交互詰問為調查供述證據之主軸，為落實當事人間</p>

辯護人。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實質對等，相較於具法律專業知識並熟諳訴訟程序之檢察官，處於弱勢地位之被告選任辯護人協助其進行訴訟時，自應委任同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律師充之，方能享有充分之辯護倚賴權，而得以保障訴訟上之權益；復以分流制刑事訴訟之設計，「重罪、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疑案」採深化當事人進行之訴訟程序，強化當事人證據調查主導權，非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顯然無法勝任為被告辯護之職務。再者，非律師不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為促成刑事訴訟正當</p>
--	---	---

		<p>程序之實現，允宜限制非律師擔任辯護人，故本條但書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p>	<p>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p>	<p>一、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下，須待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後，始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發生相同之移審效果。當事人提出許可上訴之</p>

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

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

聲請後，經原審法院將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僅是第三審法院受理審查請求，與提起上訴所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力有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即因應許可上訴制度之性質，就第三審羈押期間之起算日

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

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為特別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

二、其餘項次均未修正。

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

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

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

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

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

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

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

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

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

<p>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p>	<p>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並移列至第二百</p>

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二百七十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七十條之二規範起訴審查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或自訴人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

一、刑事訴訟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證明被告有罪之責任，應由控訴之一方承擔，被告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因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兼採國家訴追主義（公訴程序）及犯罪被害人訴追主義（自訴程序），

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
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
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
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
再行起訴者，應諭知
不受理之判決。

依起訴者為檢察官或自訴人，分別適用公訴程序或自訴程序審理。是以，檢察官或自訴人向法院提出對被告追究刑事責任之控訴和主張後，為證明被告有罪，以推翻無罪之推定，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即屬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其等無可迴避之義務。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未規定自訴人應負之舉證責任，及檢察官、自訴人所負之舉證責任應至如何程度，爰參照</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現行條文立法理由 「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及刑</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酌就第一項為文字修正，以求周詳及法規範體例之一致性。</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起訴審查之規定，為專屬公訴之審查程序，此觀諸自訴程序分</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別有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足資適用自明，為求體制完整，爰移列於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增訂為第二百七十條之二，並配合刪除第二項至第三項。</p>
--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u>行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之程序</u>而為<u>訊問者</u>，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p>	<p>配合審查程序之增訂，及準備程序處理事項之調整，而為相關條文之增、修或刪除，爰修正本條，以資因應。</p>
<p>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案</p>	<p>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案</p>	<p>一、配合第二百七十九</p>

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自訴人

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自訴人

條刪除，移列增訂第二百零七條之七，本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
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
之必要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之
七第二項之規定，於受
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
分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保全證
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
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
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

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
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
之必要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
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
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保全證
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
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
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

<p>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 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 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p> <p>法院或受命法官 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 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 定。</p> <p>前二項裁定，不得 抗告。</p>	<p>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 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 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p> <p>法院或受命法官 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 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 定。</p> <p>前二項裁定，不得 抗告。</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u>下列</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p>	<p>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刪</p>

各罪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除，本條爰予修正，明列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類別，以為適用之依據。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u>五</u>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p>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u>三</u>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p>	<p>一、緩起訴制度具有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為使該制度之適用更具彈性，爰修正本</p>

者，得於徵詢被害人
之意見後，定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之緩起訴
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
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
緩起訴期間內，停止進
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者，得定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
為緩起訴處分，其期
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
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
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
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
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條第一項，適度擴
大緩起訴案件之適
用範圍為被告所犯
為死刑、無期徒刑
或最輕本刑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罪，並明定應徵詢
被害人之意見，以
兼顧被害人之程序
參與權，確保程序
之正當性。惟如有

<p>，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p>	<p>。</p> <p>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p> <p>。</p>	<p>不能徵詢被害人意見之情形者，例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陳述意見，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檢察官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等，檢察官自得不予徵詢。又參酌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已擴大，其緩起訴</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期間亦配合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以落實上開立法目的。</p> <p>二、本條第二項所定「緩起訴『之』期間」，修正為「緩起訴期間」，俾與第一項、第四項之用語一致。</p> <p>三、刑法於九十四年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月二日修正時，將原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規定，修正為：「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並移至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之文字。</p> <p>四、本條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p>

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起訴時，應將卷宗

」，以符法制。

- 三、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為排除預斷，允宜避免在起訴書被告個人資料記載足使法院產生預斷、偏見之虞之事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籍貫及職業之記載，偶因特定意識形態

<p><u>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但無礙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者，不在此限。</u></p> <p>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p>	<p>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p>	<p>、地域觀念或職業歧視導致有形成預斷，或產生偏見之虞，且戶籍法亦已取消籍貫及職業之規定，爰刪除籍貫及職業之記載。再者，被告年齡往往涉及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罪責之判斷(例如，是否能與</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他人成立共犯、是否因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加重其刑，或者能否減刑或屬行為不罰等)，因此實務上，起訴書均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以資明確，爰將現行所規定之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又國民身</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增訂之，以符實需。此外，第二款證據之記載，得另以證據清單記載之方式為之，併予敘明。</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第二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始無乖於保護被告之旨意。參酌自</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為便於法院審理及被告行使防禦權，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自訴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增訂第三項明定「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方法」之意旨，則同屬法律專家之檢察官起訴書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亦應為相同之記載，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實務上常見某些特殊犯罪態樣，因無從查知犯罪時間或處所，致生特定具</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體記載之現實困難，譬如詐欺、毒品之慣犯，縱然被告自白犯罪，惟對於確切之犯罪時間及處所不復記憶之情形，乃屬常見，遑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資具體特定其犯罪之時間或處所。參酌實務見解認為</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之記載，旨在辨別犯罪之同一性。依此項記載，已達於可得確定之程度，而無礙於犯罪同一性之辨別者，縱令未明確認定時間或處所，亦不生違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令之問題，故於第三項但書明定「但無礙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者，不在此限。」，資應實務運作現況。</p> <p>六、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p> <p>七、第二項屬起訴之法定程式，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以補正</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者，法院得分別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九項規定以裁定定期間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附此敘明。</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p>	<p>為強化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追加起訴，允宜限</p>

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以書面追加起訴。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以書面為之，爰酌為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意見：

為強化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追加起訴，宜以書面為之，如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者，應於十日內補提書面，爰酌為修正第二項文

<p>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並於十日內補提書面。</p>		<p>字。</p>
<p>第三節 審判</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一款 審查程序</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款新增</u>。 二、配合分流制刑事訴訟之設計，爰增訂本款，明定審查程序應處理事項。</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七十條之一 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提升審判效</p>

院為審查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應行審查程序，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通知補正者。
- 二、訴訟條件有欠缺而應諭知管轄錯誤

能，在司法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自應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明案或疑案)，而採取不同的處理程序。在「疑案」部分，由於被告或爭執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受理或免訴之
判決者。

三、不足認定被告有犯
罪嫌疑而得裁定
駁回起訴者。

四、訊問被告、代理人
及辯護人對檢察
官起訴事實是否
為認罪之答辯，決
定可否適用簡式
審判程序、簡易程

以上有期徒刑的案
件（絕對重罪案件
），如經有罪判決確
定，被告受重判的
可能性極高，對於
被告權利影響甚鉅
，縱或被告對於犯
罪事實不爭執，亦
一律視為爭執案件
（擬制爭執），均應
由當事人積極參與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五、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前項程序，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

、主導整個訴訟程序，國家應給予周詳訴訟程序的保障，此時可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至於「明案」部分（絕對重罪以外之罪，經被告認罪者），被告對犯罪事實既不爭執，且已認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前項傳票或通知，於第一次審查期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得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依第一項行審查程序後，除應諭知管轄

罪，被告所關心的是能否快速審結，此際採取簡單、快捷、量刑相對減輕的方式進行，若案件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由法官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將有助於被告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裁定駁回起訴，或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者外，應行準備程序。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早日脫離訟累。此即「分流制刑事訴訟」設計。

三、分流制刑事訴訟依案件繁簡、疑明設計不同中心思想之程序主軸。然而，公訴提起後，起訴是否合於法定必備程式；訴訟條件有無欠缺；檢察官提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犯罪嫌疑與否；如何區分案件之繁簡、疑明，適當轉換程序，予以分流；確認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有無變更等，均有必要由法院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妥速處理，以引領案件</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適切分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法院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行審查程序。</p> <p>四、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審查原則，關於起訴是否合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案件是否因欠缺訴訟條件，而應諭知管</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等情形，均應由法院先為審查，起訴程式之欠缺得補正者，應由法院酌定期間命其補正；認定訴訟條件有欠缺者，依法得不經當事人言詞辯論逕為程序判決，爰增訂第一項</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二款，分別 明定實施審查時， 依序先行審查起訴 於法律上必備之程 式有欠缺而應通知 補正及訴訟要件有 欠缺而應諭知管轄 錯誤、不受理或免 訴之判決者。</p> <p>五、起訴合於法定程式 且具備訴訟條件，</p>
--	---	--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次應審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是否符合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足以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之客觀標準，以定應否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二第一項裁定駁回起訴，爰訂定第三款。

六、為使刑事司法資源合理有效的運作，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應將案件予以妥適分流，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設「罪狀認否程序」，依被告對案件有無爭執而異其處理程序。倘被告就起訴事實為認罪或不為爭執之答辯時，又非屬絕對重罪之</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案件，法院得依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簡化證據調查程序）；或逕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以簡易判決處刑（書面審理，簡化審理程序）；或曉諭檢察官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聲請進行協商程序以終結之（簡化證據調查程序及辯論程序）。</p> <p>七、為使被告於案件繫屬之初，即能知悉確認被訴範圍及罪名（所犯法條），以利其防禦之準備，爰增訂第五款，明定審查程序處理事</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包括：「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用維被告權益。</p> <p>八、為確定起訴合於法定程式、具備訴訟條件、逾起訴門檻與否；決定案件分流轉換程序；確立起訴之範圍與罪名</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等事宜，應賦予法院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於調查時，傳喚被告或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為必要之訊問、詢問或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職權，爰增訂第二項，以利審查程序之進</p>
--	---	---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又法院依職權為必要調查之範圍，係指第一項各款規定得以自由證明之程序事項，而不包括須經嚴格證明調查審認之實體事項，自不待言。

九、法院行審查程序，如認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通知檢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之必要時，其第一次審查期日之傳票或通知，允於一定期間前送達予訴訟關係人，俾利準備，爰明定第三項。</p> <p>十、審查程序如經傳喚被告或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p>
--	---	---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七十條之一 法院為審查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於第一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輔佐人到庭時，為明晰相關審查程序進行情形，杜絕日後爭議，以維護訴訟關係人權益，乃於第四項規定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至未有傳喚或通知

次準備程序期日前，
應行審查程序，處理
下列各款事項：

-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
之程式有欠缺而
應定期間通知補
正者。
- 二、訴訟條件有欠缺而
應諭知管轄錯誤
、不受理或免訴之
判決者。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訴訟關係人到庭行
審查程序之情形，
自無由書記官製作
筆錄並由到庭之人
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之問題，附此敘
明。

- 十一、分流制刑事訴訟
被告就起訴事實為
無罪之答辯時，且
無應諭知管轄錯

三、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得裁定駁回起訴者。

四、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誤、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裁定駁回起訴等情形，即屬「重罪、疑案」之深流案件，在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設計理念下，應由法院依通常審判程序，實施交互詰問，採行嚴格證明法則審判之，爰於第五項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行前項審查程序之法官，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擔任。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擔任者，不在此限

明定行審查程序後，除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裁定駁回起訴，或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外，應行準備程序。至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經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七規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第一項程序，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

前項傳票或通知，於第一次審查期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一項程序處理

定，指定庭員一人行審查程序者，於審查程序終結後，該庭員亦得為準備程序之受命法官，附此敘明。

行政院意見：

為避免本案審理法官過早介入證據價值之判斷，起訴審查程序之法官，不應與本案審理法官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事項，得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依第一項行審查程序後，除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裁定駁回起訴，或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者外，應行準備程序。

相同，以防止預斷。又顧及部分小型法院之法官編制員額不足，得例外准許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擔任，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法院於案件繫屬六十日內，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經被告同意，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但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後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被告受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起訴審查規定，為專屬公訴之審查程序，此觀諸自訴程序分別有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足資適用自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
。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但檢察官再行偵查後，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明，現行條文規定於第一編總則，易滋生公訴及自訴程序皆有適用之疑義，先予敘明。

三、公訴提起後，被告遭強制出庭應訴，歷經相當日時的一連串法庭活動過程，影響所及不止其日常生活作息、學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業及工作，乃至造成精神、名譽及財產上難以具體評估之損害。是以，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提出證據責任，實寓有制衡公訴權妥適行使，完備偵查，避免造成被告不利益之意。</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準此，所謂提出證據之責任，自應有其客觀標準之一定門檻，為求體例一致，以利遵循，乃參照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如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認為檢察官未盡其提出證據</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責任，本應由法院逕以裁定駁回起訴。惟考量被告認為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既不能成立犯罪，如經由法院審理判決無罪確定，可以避免法院裁定駁回起訴後，因檢察官再行起訴，復陷入訟累中，以激</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底脫離訴訟，及程序儘速確定等因素，乃修正現行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以維被告程序選擇利益。</p> <p>四、再者，審查機制在於制衡公訴權行使，促使檢察官完備偵查，避免被告遭</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受強制應訴之不利 益，而準備程序旨 在整理事實及法律 之爭點、聚集證據 ，為集中審理之準 備，二者各有目的 及功能。為使訴訟 程序儘速確定，以 利當事人為攻防之 準備，避免已踐行 之程序虛耗，徒增</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訟累，案件已進入準備程序，即不宜再裁定駁回起訴，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後排除起訴審查規定之適用。</p> <p>五、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審判及執行，被告受駁回起訴之</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裁定，即無續行審 理或執行之問題， 核與案件經不起訴 處分、判決無罪、 免訴、免刑或諭知 第三百零三條第三 款、第四款不受理 判決之情形無異， 乃參照第二百五十 九條、第三百十六 條規定旨趣，明定</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案件經裁定駁回起訴，如被告受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以維被告人權，爰增訂第二項。</p> <p>六、起訴審查在於審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是否通過起訴門檻之客觀標準，審判則在於確定被告有罪與否，二者之目</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的及功能迥異，故有關證據之證明力等實體判斷事項，應留待審判中決定。起訴審查階段既未涉及實體判斷事項，縱經法院裁定駁回起訴確定，亦不生實質確定效力，自無賦予抗告權利之必要。從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檢察官於補行蒐集證據後，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爰增訂第三項，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四項規定。又法院駁回檢察官起訴之裁定雖不得抗告，惟法院既以檢察官之起訴未逾</p>
--	---	---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法
院於案件繫屬六十日
內，認為檢察官指出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定門檻，自應於
裁定中敘明理由，
俾檢察官知所不足
之處，而決定是否
再行偵查，補行蒐
集證據，並杜濫用
，附此敘明。

行政院意見：

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
，對被告之權利影響甚
鉅，自應妥適行使其職

之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權，現行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謂提出證據之責任，自應有其客觀標準之一定門檻，為求一致，以利遵循，乃參酌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如經法院在準備程序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先以裁定定期命檢察官補正，

<p>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為檢察官未盡其提出證據之責任，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起訴。現行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p>
<p>第二款 準備程序</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款新增。</u> 二、配合分流制刑事訴訟之設計，爰增訂本款，明定準備程序應</p>

		處理事項。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二百七十條之三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p>一、事實之爭點。</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分流制刑事訴訟就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未於審查程序轉軌改依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終結者，即屬「重罪、疑案」，採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第二百七</p>

二、證據之爭點。
三、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法律適用之爭點。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六、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處理前項各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條之一第五項已
明定應行準備程序
，爰將現行條文第
二百七十三條第一
項配合為文字修正
，並移列增訂為本
條第一項。
三、爭點整理之範圍應
包括事實、證據及
法律適用之爭點，
證據爭點包括證據

款事項，對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為必要之訊問或詢問。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之，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

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至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屬法律適用之爭點，爰將事實之爭點列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本條第二款、第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證據經裁定認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但因情事變更，致應為不同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款，並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於第二百七十條之一審查程序；第七款移列增訂於第二百七十條之五；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移至本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四、法院行準備程序，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法院於第一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但認有必要時，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一項之人經合

為釐清兩造關於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之爭點，暨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及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等相關程序事項，對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自得為必要之訊問或詢問，聽取其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但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不得為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未於審查程序命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先命補正。

等意見，俾彙整訴訟資料，以利審判之準備，並聚焦爭點，防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以符實需。又法院所為必要之訊問或詢問，並非就案件實體事項以形成心證為目的之究明，而僅能於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爭點整理必要範圍內，方得為之，自不待言。</p> <p>五、無調查必要性及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既無助於究明待證事實，且為貫徹傳聞及違法證據排除法則，法院自不宜於審判期日就該類證據予以實體上之</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調查，亦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故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自應就證據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之有無予以決定（裁定），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爰增訂第三項前段。又證據能力或有因事實上不能或</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宜於準備程序調查之情形，而有必要於審判期日為之，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應實務之需。至於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性，自可參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附此敘明。又本法並未限制</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不服上訴之權利，故證據經法院裁定認為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致未能在審判期日呈現或調查，當事人如認為因此影響判決結果，仍得主張原審判決違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令或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情事，提起上訴，以資救濟，自無賦予抗告權之必要。另上述裁定因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抗告，無庸贅</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予明定，自不待言。 六、為節省勞費，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並影響法院形成適正之心證，經法院於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裁定認無證據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期日主張之。但法院裁定後，如因情事變更，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如證人之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於準備程序時尚不符傳聞例外規定，法院遂將該警詢筆錄裁定認為無證據能力，嗣審判期日該名證人</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到庭應訊，而為與 先前警詢筆錄相異 之陳述內容，經法 院審酌該警詢筆錄 具有可信性及必要 性，自得依法為相 異之裁定），不在 此限。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二百七十三 條第二項，並移列 為本條第四項。</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七、因應條次變更及當事人、訴訟關係人行準備程序之需，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並均配合項次之增列，分別移列為本條第五項、第六項。</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八、為落實行準備程序，以達集中審理之目的，法院除依第三項規定，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外，依第二百七十條之六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再為</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調查證據之聲請。 準備程序終結既生一定之效力，自宜明文規範法院為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程序，即法院於第一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並宜將宣示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內，以</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明確準備程序之終結時點，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增訂第七項前段。另考量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依第二百七十條之六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或審理中</p>
--	---	---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二百七十條之三 法 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經釋明有法定事由，聲請調查未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之證據，或因其他情事，認有再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允有補救之途，爰設但書規定，以符實需。</p> <p>九、事實、證據、法律適用爭點之釐清，</p>
--	---	---

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事實之爭點。
- 二、證據之爭點。
- 三、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法律適用之爭點。

涉及高度專業法律知識，有賴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參與準備程序，始能竟其功，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法院亦難以整理爭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七，於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六、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處理前項各款事項，對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應為必要之訊問或詢問；如有不明瞭

第五項增訂但書明定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不得行準備程序，並移列為本條第八項。至所犯為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自無辯護人應於準備期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不完足者，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之，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日到場之問題，附此敘明。

十、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查程序雖有補正之規定。然而，實務上不免發生疏漏而未命補正情事，爰參照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對於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證據經裁定確定認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但因情事變更，致應為不同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就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酌作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九項。

行政院意見：

- 一、配合失權效之規定，為避免突襲性裁判，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自應有闡明義務，如認整理之爭點仍有不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次準備程序
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
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一項程序處理
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
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
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
名、蓋章或按指印。

法院於第一項各
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
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但

明瞭或不完足者，應
曉諭當事人敘明或補
充之，爰參酌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規定，增訂第二項後
段。

二、證據能力有無之判
斷，影響現存之證據
得否於審判期中出
現，可能影響判決結
果。為建構堅實第一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認有必要時，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但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不得為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

審程序、上訴審原則上屬於事後審之修法目標，就法院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准許當事人提起抗告，避免法院過早排除證據，有礙真實發現。然而為避免當事人利用此制度延滯訴訟，對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僅限具有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形可補正，未於審查程序命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先命補正。</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重要性、關連性，且係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始得提起抗告，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二百七十條之四 除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外，應行</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分流制刑事訴訟制之設計，「重罪、疑案」，採深化當</p>

準備程序之案件，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人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應行準備程序，以整理事實及法律上爭點，聚集證據，落實集中審理，俾能妥速審結。然而，對證據能力之意見；證明答辯事實所憑證據；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等攸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關被告防禦之事項，均涉高度專業法律知識，未具上述專業者，殊難獨力勝任，且因「疑案」未必屬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此類案件，依審查程序審核事項之性質，法院亦難即時評估案件有</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況且，案件應否行準備程序，必俟審查程序後，始能決定，故應行準備程序之案件，其指定辯護人之時機，核與一般強制辯護案件，殆幾於繫屬之初，即可決定之情況不同，有另</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準備程序規範之必要。是為維護被告權益，分流制下之「重罪、疑案」，除所犯為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因罪質輕微，且審判長尚得審酌個案情節，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應能適切保障被告權益，復為有效運用辯護資源，尚無不分案件輕重，只因被告否認犯罪即予強制辯護之必要外，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應再予強化，爰增訂本</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條，於第一項明定除上開輕微案件外，法院於行準備程序時，被告未經指定或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利準備程序之進行，並維被告訴訟防禦權。至指定辯護人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除有撤銷指定之情事外，其效力當及於審判程序，以周全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自不待言。</p> <p>三、又鑒於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致準備程序無法進行、或各被告有利益相反或嗣後自行</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選任辯護人等情形，另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以符實需。</p> <p>行政院意見：</p> <p>一、第一項規定，除「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科罰金」之罪外，所有被告否認或是絕對重罪案件均須強制辯護之制度，已與現行第三十一條所定重罪始強制辯護之原則產生適用歧異，合先敘明。又同一罪名不同案件，以被告否認作為是否強制辯護之基準，當</p>
--	---	--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而應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時，涉及國家司法資源之使用，此分配有無違反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恐屬有疑。

二、「除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外，包括現行許多網路妨害名譽、恐嚇案件、違反保護令罪、性侵害加害人違反處遇罪等，國家動用司法資源為被告指定辯護人，而對案件之被害人是否能提供相應同等之保護措施，恐引起不必要之爭論，建請審慎評估。</p>
--	---	--

第二百七十條之五 法院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於審判期日前，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促使當事人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其係第三人占有中，得命該第三人提出。

二、勘驗或命為鑑定、通譯。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準備程序」款次，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關於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命當事

三、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法院處理前項各款事項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或第三人提出證物或文書證物、為勘驗、鑑定、通譯或就必要事項請該管機關報告等規定，均移列於準備程序中併為規範；又準備程序乃係審判程序前，為整理案件爭點及證據所進行之準備活動，俾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程序，提升審判效能。是當事人預計於審判程序提出之主張及舉證，自宜儘速於準備程序中為之，以利爭點整理及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或方法，法院亦得適時告知或督促，非</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謂被告有自證清白之義務，現行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即本此意旨而為規定。為杜爭議，爰酌為文字修正，併增訂為第一項，以利審判程序之進行。至現行法關於審判期日前搜索及扣押之規定，</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基於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當事人如認有必要，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四證據保全之規定聲請，附此敘明。</p> <p>三、在深化當事人進行色彩後之分流制刑事訴訟架構中，程序之進行，原則上，係以</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當事人之主張、舉證為中心，法院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進行調查、裁判，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補充性、輔佐性。為契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法院行準備程序，依職權為前項調查時，允宜參照第一百六十一條之</p>
--	---	--

		<p>二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百七十條之六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但有下列</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行準備程序旨在充分為爭點整理及證據整理，達成日後集中審理之目的。</p>

情形之一，並經釋明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無限制聲請調查證據，即有可能於準備程序中怠於聲請調查證據，甚至認為相關主張、答辯延遲揭露予他造，於其訴訟結果係屬有利，自難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法院之職權調查證據，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期待其等於準備程序為充分之爭點整理及證據整理。為避免減損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效益，影響審判程序順暢，兼衡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允使當事人、辯護人之主張明示義務及聲請調查證據具有實效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該項證據前，應就其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之，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性，限制其等聲請證據調查時期，有其必要性，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二規定，增訂第一項。惟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適當、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中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允有彈性處理之途，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規</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三十、三十一，明定第一項但書，以符實需。至於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如認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除因再開準備程序必要原因之情事變更，所生之不得已事由外，為擔保準備程</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序之實效性，亦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併此敘明。</p> <p>三、第一項前段係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時期所為之限制，對於法院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調查證據職權之行使不生影響</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應屬當然，爰於第二項定明，以杜爭議。</p> <p>四、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均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即決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但因第一項但書所定</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情形，致不及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者，亦非無有，為發見真實，自不能一概不予調查。惟於此情形，法院仍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預為決定(裁定)，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調查，如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之證據，即不得進行實體上之調查，爰增訂第三項，以貫徹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四項所揭槩「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均應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之</p>
--	---	---

		原則。
<p>第二百七十條之七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審查程序及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配合本法增訂審查程序、條次變更，並將審判期日前法院得處理之事項移列至第二百七十條之五併為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並</p>

五規定之事項。

受命法官行審查程序及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但書之裁定，不在此限。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移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至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受命法官行審查程序或準備程序時，固得就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判決或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得裁定駁回起訴等事項，予以處理，惟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此僅係指得就上開 事項為必要之調查 或傳喚或通知訴訟 關係人到庭(第二 百七十條之一第二 項、第二百七十條 之三第二項),如經 調查後,認確屬應 諭知管轄錯誤、不 受理或免訴判決或 得裁定駁回起訴者</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仍應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由合議庭審判之，而非得由受命法官獨任為之，附此敘明。</p> <p>三、又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裁定，攸關案件之實體認定，自應由審判庭合議決之，爰於第二項但書明</p>
--	---	---

		<p>定，就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但書之裁定，亦排除於受命法官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範圍之外。</p>
<p>第三款 審判程序</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配合分流制刑事訴訟之設計，爰增訂本款，以規範審判程序</p>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進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 <u>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u> 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本法雖採分流制刑事訴訟，惟不論案件性質，於行第一次審判期日時，就審期間尚無為相異規定之必要，爰參照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將就審期間一律修正為十四日。
第二百七十三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原規定內容已移列

	<p>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p>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p> <p>二、訊問被告、代理人</p>	<p>增訂為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本條爰予刪除。</p>
--	--	-----------------------------

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

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
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
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
事項。

於前項第四款之
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
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
，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

日主張之。

前條之規定，於行
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處理
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
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
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
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之人經合
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
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

	<p>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p> <p>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p>	
<p>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u>三年</u>以上有期徒刑</p>	<p>一、本法改行「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p>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二百七十條之一或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想，於輕罪（即重罪以外之罪）、相對重罪（指絕對重罪以外，法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前項裁定

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配合緩起訴及協商制度等特別程序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並使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更具彈性，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擴大 簡式審判程序之適 用範圍為除被告所 犯為死刑、無期徒 刑、最輕本刑為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第一審案件以外者 。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p>
--	---	--

		修正。
<p>第二百七十四條（刪除）</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關於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物或文書證物、為勘驗、鑑定、通譯或就必要事項請該管機關報告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規定，已移列於準備程序中增訂之第二百七十條之五併為規範，故本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預備調查程序之規定，均應予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五條（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第</p>

	<p>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p>	<p>二百七十四條。</p>
<p>第二百七十六條（刪除）</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p> <p>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旨在為審判程序能密集且順暢進行，預作準備，故準備程序中得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p>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等相關事項，不得因此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分流制「疑案」部分朝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修正後，訴訟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p>
--	---	---

	<p>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當事人倘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認有必要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者，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四證據保全之規定聲請，不宜任由法院或受命法官依職權遽行決定，現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與修正後之方向</p>
--	---	---

		<p>有所扞格，爰予刪除，以避免審判程序空洞化。</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p>
<p>第二百七十七條（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又現行法關於審判期日前搜索及扣押之</p>

		<p>規定，基於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當事人如認有必要，得依第一百十九條之四證據保全之規定聲請，附此敘明。</p>
<p>第二百七十八條（刪除）</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p>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 一、本條刪除。
- 二、原規定內容已移列增訂為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七，本條爰予刪除。

	<p>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p>	
<p>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u>下列各罪</u>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u>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u></p>	<p>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p>	<p>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p><u>下有期徒刑、拘役</u> <u>或專科罰金之罪。</u></p> <p><u>二、 刑法第三百二</u> <u>十條、第三百二十</u> <u>一條之竊盜罪。</u></p>	<p>議審判。</p>	
<p>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 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 條之判決，得不經言 詞辯論為之。</p>	<p>第三百零七條 <u>第一百</u> <u>六十一條第四項、第</u> 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 零四條之判決，得不 經言詞辯論為之。</p>	<p>配合第一百六十一條第 四項刪除，爰修正本條 。</p>
<p>第三百二十條 自訴，</p>	<p>第三百二十條 自訴，</p>	<p>配合第二百六十四條第</p>

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前項犯罪事實，應

二項、第三項修正，酌為第二項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使起訴書與自訴狀之記載程式趨於一致，以利遵循。

<p>所犯法條。</p> <p>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u>但無礙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者，不在此限。</u></p> <p>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p>	<p>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p> <p>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p>	
<p>第三百四十六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p>	<p>第三百四十六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p>	<p>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雖得為被告利益提起上</p>

<p>得為被告之利益，以<u>被告之名義</u>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訴，但非屬獨立上訴，其上訴自應表彰代為上訴之意旨，以被告名義行之，若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參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釋字第三〇六號解釋），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p>	<p>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p>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
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
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
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
、免訴或不受理者，不
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
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之；未聲明為一部者
，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
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

目的，既在請求第
二審法院撤銷、變
更原判決，自須提
出具體理由，第三
百六十一條本此意
旨，於九十六年七
月四日修正公布增
訂第二項，明定上
訴第二審之上訴書
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則上訴人就未提

處分一部為之。

F226BE2476520248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